

辽宁 卫生 年鉴

1994

《辽宁卫生年鉴》(1994) 编辑委员会

辽 宁 卫 生 年 鉴

(1994)

《辽宁卫生年鉴》(1994)编辑委员会

《辽宁卫生年鉴》(1994)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仁

副主任委员 宁培秀 刘忠德 龙济瀛 郑殿祥 门振兴
田永祥

委 员 孙宝鑫 孙承岱 刘贵齐 阎英琦 李 珏
鲁瑞成 王世昌 杨 枢 刘尚林 王文英
艾云刚 夏淑舫 毕文福 陈忠化 韩明惠
王立仁 王维常

总 编 李 仁

副 总 编 韩明惠

编 辑 王立仁 王维常

编辑说明

《辽宁卫生年鉴》由1985年开始编辑出版,每年一期,至1994年已连续出刊10期。在积累文献资料,提供工作信息和经验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成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单位必备参考资料。

十年来,由于各市卫生局年鉴编辑组、厅内各处室、省内各医疗卫生单位的同志们的积极、大力支持,使本年鉴得以连续顺利出刊,并使其质量亦逐年有所提高。在此,我们向所有关怀与支持过本刊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的业务水平有限,在编辑工作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提出批评改正意见,并殷切希望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及时为本年鉴撰写稿件,提供资料,使其办得更好些。

辽宁卫生年鉴编辑室

1995年10月

目 录

全省卫生工作

1994 年全省卫生工作概述	(1)
1994 年卫生厅工作大事记	(4)
1994 年爱国卫生工作概况	(8)
1994 年全省法定传染病疫情动态分析	(9)
1994 年全省霍乱防治工作情况	(13)
1994 年全省卫生监督工作情况	(16)
辽宁省卫生厅表彰全省卫生防疫站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7)
1994 年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概况	(18)
辽宁省实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9)
辽宁省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试点阶段达标县(市区)和先进个人名单	(20)
辽宁省第三届劳动卫生职业病学术会议纪要	(20)
1994 年农药中毒防治情况	(21)
1994 年辽宁省职业病发病与健康监护情况	(21)
1994 年全省急性职业中毒发生情况	(22)
1994 年辽宁省生产环境有害物质监测情况	(22)
1994 年地方防治简况	(23)
全省实施世界银行贷款结核病控制项目工作情况	(25)
辽宁省各市 1994 年底登记管理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情况	(25)
全省以县(市)为单位基本消灭麻风病	(26)
1994 年全省肿瘤防治工作概况	(26)
台湾高雄龙发堂释开丰法师向沈阳、朝阳市精神病院捐赠 4.2 万美元	(27)
1994 年全省医学教育与科技工作简况	(28)
辽宁省卫生系统获 1994 年省政府科技进步奖项目	(29)
1994 年全省高等医学院校(本专科)及中等卫生学校在校生、招生、毕业生一览表	(30)
1994 年全省健康教育工作情况	(31)
1994 年中医工作情况	(32)
省内六所示范中医院通过验收	(34)
1994 年全省妇幼工作概况	(34)
省卫生厅五部门联合转发《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37)
全省对婚前健康检查医生进行考试	(37)
关于下发《辽宁省高危孕产妇抢救常规(试行)》的通知	(37)
1994 年药政工作简况	(48)

关于下发辽宁省《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通知	(49)
1993 年全省公费医疗达标及单项奖名单	(56)
1994 年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简况	(58)
1994 年外事工作概况	(59)
1994 年卫生厅机关机构改革情况	(60)
辽宁省部分地区卫生发展与改革情况调查	(61)
1994 年全省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概况	(67)
1994 年全省各类专业人市县分布情况	(67)
几个主要年度全省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及卫技人员数	(68)
全省农村卫生组织增长变动情况	(68)

省部直单位工作

中国医科大学 1994 年工作简况	(69)
中国医科大学获 1994 年度卫生部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三等奖)	(70)
锦州医学院 1994 年发展简况	(70)
1994 年锦州医学院大事记	(72)
1994 年锦州医学院获奖科研成果、主编学术专著及课题立项简介	(72)
辽宁中医学院 1994 年工作简况	(73)
沈阳医学院 1994 年工作简况(大事记、新技术引进、科研成果)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卫生检疫局 1994 年工作概况	(78)
大连口岸的卫生检疫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丹东卫生检疫局 1994 年工作概况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卫生检疫局 1994 年工作简况	(81)
沈阳铁路局 1994 年医疗卫生工作简况	(82)
辽宁卫生职工医学院 1994 年工作概况	(84)
辽宁省中医研究院特色门诊科室简介	(85)
辽宁省人民医院 1994 年工作概况	(86)
辽宁省肿瘤医院 1992—1994 年度工作概况	(88)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立足两个效益扩大优质服务	(90)
辽宁省卫生站 1994 年业务工作简况	(90)
辽宁省劳动卫生研究所更名为辽宁省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所	(91)
辽宁省职业病医院挂牌为沈阳医学院第五临床医院	(91)
辽宁省劳动卫生研究所举办各类专业会议、学习班及友好往来情况	(91)
辽宁省劳动卫生研究所科研成果简介	(92)
辽宁省地方病防治所碘缺乏病研究成果简介	(92)
辽宁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1994 年工作简况	(95)
实用医学杂志社实用医学音像出版社 1994 年工作简况	(96)

辽宁省红十字会 1994 年工作概况..... (96)

中华医学会辽宁分会 1994 年工作概况..... (98)

辽宁省卫生工作者协会 1992—1994 年工作情况..... (99)

沈阳市卫生工作

1994 年卫生工作概况

一、卫生改革朝着卫生工作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不断深化 (101)

二、在困境中求得了生存、靠稳定促进了卫生事业发展..... (101)

三、卫生监督执法为市场经济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101)

四、预防保健工作为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101)

五、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102)

六、加快卫生产业步伐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102)

七、基本建设取得可喜成果 (103)

八、医疗工作 (103)

九、医学教育及科技工作 (104)

十、妇幼卫生工作 (105)

十一、中医事业在改革开放中前进 (105)

十二、药政管理工作 (106)

十三、红十字会工作 (106)

大连市卫生工作

卫生概况..... (107)

红十字会工作概况..... (108)

药政工作概况..... (108)

中医工作概况..... (109)

科教工作概况..... (109)

治疗“颅脑脑质瘤”有了新药物..... (109)

抗癌新药物榄香烯三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 (110)

爱国卫生运动概况..... (110)

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110)

沙河口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达标..... (111)

公费医疗管理工作概况..... (111)

妇幼卫生工作概况..... (111)

医政工作概况..... (112)

1994 年大连卫生工作记事 (113)

鞍山市卫生工作

卫生改革..... (116)

卫生防疫..... (118)

中医工作..... (119)

药政工作..... (120)

妇幼卫生工作..... (121)

医学教育与科学研究..... (121)

抚顺市卫生工作

1994 年卫生工作概况

一、预防保健工作 (123)

二、医疗管理工作 (123)

三、农村卫生工作 (124)

四、卫生执法工作 (124)

五、中医公费医疗、干部保健、红十字会、卫协、学会等工作 (125)

六、卫生事业发展 (125)

七、深化卫生改革 (125)

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6)

卫生预防保健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126)

医院感染管理..... (128)

血液及检验质量管理..... (128)

加强肿瘤防治实行乳腺癌宫颈癌保险..... (128)

为孤残儿献爱心送健康..... (129)

本溪市卫生工作

一九九四年卫生工作基本情况..... (130)

一九九四年全市卫生大事记实..... (130)

卫生改革..... (131)

卫生防疫工作..... (132)

妇幼卫生工作..... (133)

医政工作..... (133)

药政工作..... (133)

丹东市卫生工作

1994 年丹东市卫生工作概况 (135)

城乡卫生改革稳步推进..... (135)

农村卫生工作有长足发展..... (135)

预防保健工作成效显著..... (136)

中医工作迈出了新的步骤..... (137)

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有较大突破..... (137)

卫生监督执法取得明显成效..... (137)

医疗卫生工作质量有所提高..... (138)

1994 年丹东市卫生工作记事	(139)
-----------------------	-------

锦州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42)
深化卫生改革,建立和完善新的医疗卫生补偿机制	(143)
作好抗洪救灾中的防病工作,实现了大灾三年无大疫的目标	(144)

营口市卫生工作

1994 年全市卫生工作基本情况	(146)
一九九四年营口卫生大事纪要	(147)
卫生改革选裁	(149)
以初保为龙头,带动农村卫生工作	(149)
在困境中求生存求发展	(149)
营口市妇产儿童医院创建爱婴医院	(150)

阜新市卫生工作

卫生事业发展概况	(153)
初级卫生保健	(154)
爱国卫生运动	(155)
阜新市全面开展医院分级管理工作	(156)
彰武县两家子乡卫生工作经验	(156)
全面推行妇女儿童保健保偿责任制	(157)
创建爱婴医院	(157)
阜新县乡村医疗单位药品统一采购管理	(158)
阜新市实行全民供应碘盐	(158)
红十字会捐款救灾	(158)
公费医疗受省奖励	(159)

辽阳市卫生工作

一、卫生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60)
二、卫生防疫工作概况	(160)
三、卫生监督工作概况	(161)
四、地方病防治工作概况	(162)
五、妇幼保健工作概况	(162)
六、医政工作概况	(162)
七、药政工作概况	(163)
八、卫生基本建设概况	(163)
九、红十字会工作概况	(164)
十、医德医风建设概况	(164)
十一、卫生改革概况	(164)

十二、卫生大事记 (165)

铁岭市卫生工作

基本概况 (1667)

卫生改革..... (167)

医政管理..... (167)

卫生防疫..... (168)

卫生执法..... (168)

妇幼保健..... (169)

地方病防治..... (169)

爱国卫生..... (169)

医德医风..... (170)

农村卫生..... (170)

整顿医疗药品市场..... (170)

大事记..... (170)

朝阳市卫生工作

1994 年工作概况

一、医疗单位业务收入和全额单位创收有突破 (174)

二、改革工作有了新进展 (174)

三、管理工作有了新举措 (174)

四、预防保健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174)

五、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 (175)

六、卫生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 (176)

七、精神文明建设上了新台阶 (176)

盘锦市卫生工作

基本情况..... (177)

卫生改革..... (177)

预防保健..... (177)

医政管理..... (178)

执法监督..... (179)

医学教育..... (179)

爱国卫生..... (180)

精神文明..... (180)

红十字会工作..... (180)

卫生工作记事..... (181)

1994 年受各种表彰和奖励的单位和个人 (183)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84)

城市卫生事业得到了发展..... (184)

农村卫生建设有了新进展..... (185)

卫生防疫、保健工作取得新发展 (186)

全面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87)

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188)

全省卫生工作

1994 年全省卫生工作概述

1994 年辽宁省人口出生率为 12.26‰,人口死亡率为 6.0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23‰。年末全省总人口 4067 万,比上年末增加 25.5 万人。年末,全省有卫生机构 6849 个,其中医院 2108 个,拥有医疗床位 20.4 万张,其中医院拥有医疗床位 18.3 万张;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3.3 万人,其中医生 9.3 万人。全年卫生系统医院门诊接待患者诊疗服务 9787.5 万人次。

卫生改革 1994 年是全省卫生部门继续开展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经营机制、分配制度等各项改革的一年,在卫生投入减少,市场补偿不足,城乡居民因经济因素医疗虚求有所抑制,卫生单位因职工套改工资、物价上涨、费用支出猛增的不利环境中,各级卫生部门坚持以改革求发展、求稳定求生存,强化管理,向管理要效益。城乡各级各类国有卫生机构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其业务建设决策权,经营开发管理权、劳动人事安排权和工资奖金分配权也在逐步到位。据对全省 12 个市 126 家市医院调查,多年来形成的医疗卫生单位目标责任得到进一步提高,已有 95% 的医院实行了综合目标责任制;在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中有 11% 的单位开始引入风险机制,实施了责任抵押金制度;在劳动用工方面,有 42% 的单位实行了优化组合,77% 的单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聘任制、劳动全同制。分流消肿的试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据全省 12 个市统计,已有 103 个单位开始实行内部待业、放长假和辞职制度。全省城市大中型卫生机构普遍实行了两级综合目标管理,126 家市级医院中有 59% 采取了化小核算单位的形式,进一步强化了科室责任制,扩大了社会服务,提高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卫生单位的分配制度改革也在逐步进行,据对全省 12 个市调查已有 46% 的医院开始实行效益工资,还有的将部分工资奖金捆起来,按工作完成情况,拉开分配档次,进一步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卫生机构在保证质量完成工作的前提下,统一组织的超额劳动、业余服务、特需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有偿服务等也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完善。城乡基层卫生机构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有股份制单位 19 个,国有民营单位 37 个,民办公助单位 11 个,承包经营单位 217 个,委托办院 7 个。卫生单位与外商,与企业合资、合作办院、开展新项目。据不完全统计,1994 年全省有 14 家市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与外商、与企业合资、合作办院、开展新项目。这一新的改革举措,增加了资金来源渠道,推动了医疗卫生单位产权制度改革。各级卫生部门普遍把发展卫生产业企业作为适应市场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全省卫生产业从业人员已达到 5355 人,全年补充卫生事业费不足金额近 2000 万元,补充事业费不足占利润的比率为 48.99%。全省医疗卫生单位大力强化管理措施,克服“以包代管”的倾向,堵塞漏洞,有针对性解决单位内部的各种“跑、冒、滴、漏”,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与 1993 年比较,在全省卫生部门、集体所有制和乡卫生院等由财政拨款的各级各类医院中,总诊疗人次县及县以上医院下降了 12%,乡卫生院下降了 12.5%,其他医院下降 3.915,为近 10 年来的最低点;医疗病床使用率县及县以上医院病床使用率下降到 70.2%,乡卫生院下降到 31.7%,诊疗人次和病床使用率的下降使医院的收入相应减少,在国家补助占医院总支出的比例仅为 7~10% 的情况下,全省各级各类医院保持了工作基本正常运转。全省还积极推行了医疗费用

与个人适当挂钩和医院直接参与医疗经费管理的改革措施,颁发《辽宁省公费医疗、劳动医疗用药报销范围》,卫生、物价部门制定下发了近百项新开医疗项目的服务收费标准,并将省管八家医疗单位的手术费增加 30~40% 的材料费,一疗定程序上缓解了医卫生单位收支不低的矛盾。

农村卫生 围绕 2000 年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战略目标,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地进一步加强了对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一是加缉农村卫生三项建设,进一步稳定、巩固、提高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全省共投入三项建设资金 2357 万元,通过国家补助、地方投资、社会集资和单位自筹等方法,共改扩建县级卫生防疫站 15 个,妇幼保健院 10 个,乡镇卫生院 69 个,改扩建面积近 5 万平方米。全省三项建设装备方面投入资金 1 千多万元,共装备县级防疫站 11 个,县级妇保院 22 个,乡镇卫生院 148 个。在人才培养方面投入也有所增加。二是加大初保工作力度,针对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难点问题,进行重点部署,取得了较好效果。全省 14 个省辖市及 74 个农业县均已成立了初保领导协调组织,有 25 个县 100% 的乡镇、35 个县 85% 的乡镇建立了相应机构,形成了省、市、县、乡、村五级领导管理体系,初级卫生保健已被列入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各级政府的责任目标。各地抓住改水改厕、合作医疗等难点逐项突破,已试验成功“小三格”、“四联通”等 6 种农村越冬户厕,恢复重建合作医疗的工作也在积极进行。到 1994 年末全省农村已有 90% 的人口食用上安全卫生水,饮用自来水人口达到 35%,其中沈阳市农村饮用自来水的人口达到 56%。三是加强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规划与管理。目前各地正按照省里统一规划(到 1995 年全省要有 60% 的农业县、市区达到最低限标准),积极开展工作。全省城市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进入试点阶段,大连沙河口、沈阳铁西区作为国家确定的试点区,通过了卫生部的评审。

预防保健和各项卫生工作 针对预防保健工作出现的疾病回升、硬件保证措施有所弱化、工作有所滑坡的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的积极措施,大力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促进各项卫生事业协调发展。1994 年全省共发生甲乙类传染病 19 种,累计报告发病数为 106329 例,比上年同期下降 2.66%,死亡 6 例,比上年同期下降 8.22%,另有 14 种传染病发病率比上年下降。性病、艾滋病防治、乙肝疫苗接种和结核病项目工作进展顺利,计划免疫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1993 年以来没有脊髓灰质炎病例报告。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于 11 月通过国家麻风病防基本控制达标验收,成为全国第三个基本消灭麻风病的省份。地方病防治工作针对部分地区发病率回升问题,加强部门配合,强化了食盐加碘等防治措施,从而巩固了已有的防治成果。1994 年全省霍乱疫情严重,波及 9 个市、15 个县区,报告霍乱病人 1734 例。由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卫生部门及时组织力量开展了防治工作,使霍乱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妇幼卫生工作顺利实现了《九十年代辽宁省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卫生部分)》和《妇幼保健工作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近期目标。全省孕产妇死亡率由上年的 57.15/10 万降至 51.23/10 万,婴儿死亡率已降至 23.0‰。基层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有了新发展,创建爱婴医院活动深入进行。全省爱国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继大连成为全国第一个百万以上人口的国家卫生城市之后,丹东、抚顺、海城又跨入国家卫生城市行列。全省医院分级管理工作已全面展开,全省已有 110 所医院晋升为等级医院,进一步改变了各级各类医院软件和硬件设施的面貌。中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示范中医院建设和中医试点县工作健康发展。医学教育全年共招收大中专学生 5908 人,全省共培养医学大中毕业生 5202 人,在职培训 36842 人。全省卫生系统取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 235 项,获省科技进步奖 48 项。1994 年,辽宁大部分地区遭受洪水和台风袭击,全省各级卫生部门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救灾,全省共派出防疫医疗

队102以,出动卫生人员6400余名,取得了大灾之年无大疫的优异成绩。省卫生厅和省防疫站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抗洪救灾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卫生监督执法 全省卫生部门坚持依法开展卫生监督工作,以“三法五条例”(即《传染病防治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辽宁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辽宁省防止劣生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件》、《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为重点,全面贯彻实施卫生法规。各级卫生部门通过宣传在全社会广泛增强卫生法制意识,认真抓了卫生执法机构自身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卫生执法监督水平。通过对全省14个市28个县区314个法律责任单位进行首次传染病监督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方面对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的重视程度,推动了全省传染病监督执法工作。贯彻《药品管理法》,对全省311个药品生产企业、302个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和23个医院制剂室重新审核换发了《许可证》;强化了药品质量抽验工作,全省共抽验药品19848批,比1993年增加了30%,不合格率为16.36%比去年下降了3.39,抽验药品生产企业的覆盖率为86%;加强了农村医疗卫生单位和个体医用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严格规定乡村卫生院所和个体医必须由乡卫生院或四级药品批发单位统一采购药品,严禁从游医药贩和非法售药者手中采购药品,据统计现有60%以上的乡村卫生院所有个体开业医能通过乡镇卫生院统一购药,基本保证了农民用药的质量;全省县以上医疗单位的药品采购管理也得到加强,全省有569个县上医疗单位建立起药品采购管理档案制度。1994年全省卫生行政部门共查处假劣药案1115件,罚没金额60余万元,没收假劣药品价值76万元,有力打击了销售假劣药品的不法活动,分别以外埠食品、冷饮食品、街头食品等为重点,进行监督监测,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全省开展了对18种主要食品的监测工作,共监测28526件,合格率为81.2%;全省监督户数10余万个,受罚户次为2万户次,罚款180余万元,没收销毁伪食品2万余公斤;全年发生食物中毒58起,中毒1323人,死亡17人,比上一年均略有降低。全省优生执法工作进一步开展。根据《辽宁省防止劣生条例》规定,加强了婚检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婚前健康检查人员凭证上岗制度,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逐步提高,全省出生缺陷高发地区普遍实行了婚前健康检查,婚检率现已达到73.5%,其中城市为82.59%,农村为52.46%,据全省8个出生缺陷监测点报告,全省1990年出生缺陷发生率为12‰,1991年至1993年分别降至11.49‰、9.968‰和8.587‰。据1994年全省统计,三年共检查了1026610例,提出各类疾病现患66021例,占6.43%。在检出疾病中,涉及《条例》管理的疾病现患为7186人,占41.88%。在贯彻医疗市场管理条例方面,全省有8个市对医疗市场进行了整顿,取缔非法行医186起,撤掉名不符实牌匾108块,撤掉超标(项)科室69个,限期改正的诊所85所,停业16所,吊销行医执照225个,送公安部门依法拘留不法游医15人;同时加强了医疗广告的管理,与工商部门联合制定了医疗广告方面的管理规定,明确了广告审批程序,全省全年共审查广告525个。此外,还广泛宣传贯彻了《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营口、大连、鞍山、阜新等市开展了执法大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各单位和群众的法制意识,促进了爱国卫生运动的规范化、标准化。通过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覆盖率达到98%以上。通过贯彻劳动卫生管理条例,劳动卫生监督覆盖率市属厂矿达到91.67%,县区属厂矿达到73.2%,全省有毒有害作业厂矿企业3927个,监测率为73.01%,监测点合格率为74.04%。

精神文明建设 1994年底卫生部门抓住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靠制度约束人,一级抓一抓、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继续进行专项治理四个环节,使卫生行业作风有了进一步

好转,年初确定的卫生纠风工作5项阶段性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在试点基础上,全省在所有市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部分卫生监督执法单位开展了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即把职业道德建设与深化改革相结合,同单位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管理体制改革相配套,综合运用思想教育、行政纪律、经济利益等多种手段,并将其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省开展了学习武佩振、大力弘扬先进典型的活动,组织了武佩振事迹报告团在全省巡回报告,听报告的卫生职工达到数万人。还开展了向积极抢救英雄白雪洁同志的鞍钢立山医院学习的活动。省卫生厅制定下发了《辽宁省卫生系统违反职业纪律行为的处罚暂行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单位也普遍建章建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细则。省卫生厅和各市卫生局领导带队组织的行业作风检查共62次,卫生厅机关组织的暗访2次,对全省8个市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明查暗访,许多医院定期组织人员对出院患者进行入户调查,实行了领导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度。针对收受红包、吃请、服务态度差、乱收费、以物代药等问题积极进行了专项治理和查处工作。到今年11月底,全省各级医疗单位共收到群众举报信362封,立案调查82件,结案75件,有3人受党纪处分,有48人受到政纪处分。据对沈阳、大连等9个城市的行业作风调查结果,平均综合满意率为90.7%,据卫生部对我省抽样调查平均综合满意率为91.3%。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医疗卫生单位共收到锦旗、镜匾2695块(面),受新闻单位表扬3092次,收到表扬信14265封,为患者做好事573897件,拒收红包17856人次,拒吃请20463人次。(韩明惠)

1994年卫生厅工作大事记

一月 4日 为纪念建立卫生防疫站四十周年,省卫生厅决定授予大连市卫生防疫站等42个单位为辽宁省卫生防疫防治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何庆全等256名同志为辽宁省卫生防疫防治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室)药品采购管理办法》。

8日 省卫生厅决定对我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进行部分调整。本通知于1994年3月1日起执行。

12日 省卫生厅同意省营养学会将“中国营养学会辽宁分会营养科技咨询开发中心”更名为“辽宁省营养学会科技咨询开发中心”。

18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急病重症抢救指征、抢救成功标准及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试行)》。

20日 省卫生厅召开辽宁省医德医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省卫生厅、人事厅决定授予中国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学院等50个单位“辽宁省医德医风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刘景生等100名同志“辽宁省医德医风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22~24日 省卫生厅生在铁岭市龙首山宾馆召开全省卫生预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1993年全省卫生预防工作,部署1994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爱国卫生运动任务。

二月 17日 省卫生厅下发《一九九四年辽宁省卫生系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

20~22日 省卫生厅在朝阳市召开1994年全省卫生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以邓小平同志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传达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省各地卫生改革、农村卫生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以农村卫生建设、卫生改革为重点,安排1994年全省卫生工作。省卫生厅厅长李仁同志作工作报告,宁培秀副厅长作总结讲话。

28日 省卫生厅决定对达到稳定控制标准的36个布病疫区县(市、区)进行表彰。

三月 12日 省政府以辽政[1994]39号文同意大连医学院更名为大连医科大学。更名后其隶属关系及办学规模不变。

12日~4月14日 根据卫生部文件要求,省卫生厅由主管厅长带队,抽调省、市医院预防、护理人员,分四组对14个市34所省、市、县级医院工作进行了调查、指导及验收。

17日 省卫生厅同意沈阳中药一分厂更名为沈阳津昌药业有限公司。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1994年药品抽验计划》。

26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药品抽验管理办法》。

29~31日 省卫生厅在海城市召开全省中医工作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全国中医工作厅长会议和全省卫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3年全省中医工作、部署1994年工作。

四月 4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外埠化妆品卫生管理规定》。

6日 省卫生厅、省计划委员会、省教育委员会、省高中等招生考试委员会以辽卫字[1994]47号文联合印发《实行报考成人高、中等医学院校考生条件和考生资格审查暂行办法》。

7日 省卫生厅下发全省卫生技术队伍现状及培养能力调查工作方案。

9日 省卫生厅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及《辽宁省护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4日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辽编办发[1994]5号文同意辽宁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对外挂辽宁中医住院医师培训基地的牌子,主要负责对全省从事中医临床的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强化培训工作。

22日 省卫生厅同意省劳动卫生研究所增挂“沈阳医学院临床医院”牌子。不增人员编制,机构规模和隶属关系不变。

29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食品生产企业卫生任务检验室合格证发放标准》。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五月 3日 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我省开展中医医院分级管理评审工作,经有关专家论证并征求各地的意见,省卫生厅制定了眼科、肛肠科和外科的中医手术范围和对二、三级中医医院的单病种做有关规定。

7日 省卫生厅同意将厅招待所划归省妇幼保健院,将招待所编制29人划拨给省妇幼保健院。

12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高危孕产妇抢救常规(试行)》。

▲省卫生厅、财政厅、人事厅联合以辽卫字[1994]54号文表彰全省公费医疗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被表彰的有沈阳市公费医疗办公室等37个先进单位和戚宏禹等86名先进工作者。

19日 省卫生厅同意在营口市第一专科医院内成立“营口市药物依赖治疗所”该所不另增加编制,经营、级格、隶属关系不变。

25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饮用天然矿泉水水源及定型包装饮用天然矿泉水卫生管理规定》。

26日 省政府以辽政[1994]93号文同意大连医学院丹东分院更名为大连医科大学丹东分校。更名后其隶属关系及办学规模不变。

六月 7日 省卫生厅成立“辽宁省献血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厅厅长李仁担任,副主任由

省卫生厅副厅长门振兴担任，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

18日 省卫生厅下发《辽宁省病媒昆虫、动物消杀药品生产销售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

▲省委宣传部以辽宣干发[1994]32号文同意辽宁卫生职工医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20日 省卫生厅成立省卫生厅防汛医疗急救防病指挥部，省卫生厅副厅长郑殿祥任总指挥。

七月 1日 省卫生厅同意在海城市正骨医院建立“辽宁省交通创伤海城急救中心”。

4日 省卫生厅同意辽宁中医学院成人教育部更名为辽宁中医学院成人教育学院。隶属关系不变。

15日 省卫生厅副厅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门振兴同志带领卫生厅机关和红十字会办公室的同志以及我省预防医学专家和第一批救灾物资赶赴凌海市灾区。查看了灾情及水源地污染情况，并与市政府领导和当地卫生部门同志一起研究落实卫生防疫工作措施。

16日 党组书记、厅长李仁同志主持召开了救灾防病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副厅长门振兴同志赴凌海市灾区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急救防病办公室关于义县、朝阳、阜新灾区情况的汇报。会议根据灾情情况分析可能导致传染病发生的因素，讨论了应采取的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18日 省卫生厅厅长李仁同志到锦州市凌海市了解救灾防病工作情况，派有关专家到现场指导消毒防病工作。

20日 省政府办公厅以辽政办发[1994]35号文决定恢复辽宁省农村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并将其更名为辽宁省初级卫生保健领导小组。张榕明副省长任组长，省卫生厅厅长李仁等任副组长。

八月 1日 鞍钢立山医院的广大医护人员以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抢救一名舍身救儿童与歹徒英勇搏斗的英雄白雪洁同志。省卫生厅决定在全省医疗系统开展向鞍钢立山医院学习活动。

▲经党组研究决定，省卫生厅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

李仁厅长负责全面工作，同时分管办公室、计财处、老干部处。

宁培秀副厅长协助厅长抓好全面工作，分管机关党委、人事处、外事处，并协助李仁同志分管卫生产业企业处、审计工作。

刘忠德副厅长任辽宁中医学院院长，主抓辽宁中医学院工作。

龙济瀛副厅长分管妇幼卫生处、中医处(中医医、教研)、公费办。

郑殿祥副厅长分管卫生防疫处(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药政处、卫生监督处、爱卫办。

门振兴副厅长分管医政处(初保办、信访办)、科教处、红十字会办公室。

纪检组组长田永祥同志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孙金城顾问分管保健办。

▲7月12日至14日，我省普降大至暴雨，致使锦州、朝阳、盘锦、铁岭、锦西等6个市、28个县、76万人口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仅辽西地区直接经济损失达16.5亿元。李仁厅长、副厅长门振兴同志，以及有关处室领导分别5次带领省防疫站、省劳研所的预防专家奔赴灾区。

5日 省政府办公厅以辽政办发[1994]43号文下发省卫生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省卫生厅机关设16个职能处(室)。办公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医政处(省初级卫生保健办